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环许〔2025〕7014号

关于敦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年产品圆 252万片、影像传感器960万颗及各类 IC产品12亿颗改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敦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恒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敦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年产品圆252万片、影像传感器960万颗及各类IC产品12亿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项评价、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和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绿院评估〔2024〕426号）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

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45 号，总投资 20000 万元，建设年产晶圆 252 万片、影像传感器 960 万颗及各类 IC 产品 12 亿颗改扩建项目（对现有工艺及原辅料进行技改、调整晶圆规格型号，将部分原晶圆产品作为原材料扩建生产 IC 产品，增设 IC 产品实验室），全厂形成年产晶圆 252 万片、影像传感器 960 万颗及各类 IC 产品 12 亿颗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定敦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年产晶圆 252 万片、影像传感器 960 万颗及各类 IC 产品 12 亿颗改扩建项目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的复函》（锡新发改函〔2023〕21 号），该项目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新兴产业。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

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CIS 切割、研磨、清洗废水、IC 切割废水、含镍金废水蒸馏浓缩后的蒸汽冷凝水、晶圆清洗废水、制纯设备反冲洗废水、RO 浓水、初期雨水与废气洗涤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冷却系统排水合并通过 DW002 排放口接入新城水处理厂二厂集中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1 标准和新城水处理二厂协议接管标准（ $COD \leq 100\text{mg/L}$ 、 $SS \leq 56\text{mg/L}$ 、氨氮 $\leq 20\text{mg/L}$ 、总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3\text{mg/L}$ 、氟化物 $\leq 3\text{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通过 DW001 排放口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 DW001，新增一个生产废水排污口 DW002。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

（1）晶圆生产线下线清洗、晶片分离、吹砂后清洗、晶片清洗、格子蚀刻、光阻剥除、SIPOS 前清洗、接触面蚀刻、去光阻、化学镀镍/金工序酸性废气及 IC 产品实验室酸性废气经有效

收集，采用二级碱喷淋塔处理后，尾气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2) 晶片清洗、SIPOS 前清洗、化学镀镍/金工序碱性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酸喷淋塔处理后，尾气通过现有 2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3) CIS 重工间擦拭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水喷淋+化学过滤器”处理，晶圆生产线氧化和扩散、一次相、二次相、三次相、接触面蚀刻、去光阻、测试擦拭工序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干式过滤+分子筛转轮浓缩(RC)+蓄热氧化(RTO)”处理，尾气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

(4) CIS 产品生产线焊接、烘干、备料、组装玻璃、目检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FQ04 排放；

(5) 晶圆生产线掺杂扩散、氧化、涂 Pt、Pt 扩散、光阻剥除、SIPOS 沉积、玻璃烧结、LTO 沉积、去光阻、镍烧结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化学过滤器处理后，尾气通过现有 25 米高排气筒 FQ05、FQ06 排放；

(6) IC 产品封装生产线清洗、成型、银胶烤箱、焊接、擦拭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水喷淋+化学过滤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FQ07 排放；

(7) 危废仓库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8 排放；

(8)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FQ09 排放。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9 根，其中 FQ07、FQ09 为新增排气筒，其余 7 根均依托现有。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氨、锡及其化合物、异丙醇、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3 和表 4 标准，其中氟化物、氮氧化物、苯系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RTO 燃烧装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和表 2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建立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自动化管理体系，定期按照设计方案及相关规定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台账。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6.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单个排气筒处理规模 30000m³/h 以上的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备，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按国家有关规范安装流量计、pH、COD、氨氮、总磷、氟化物在线监控设备，镍蒸发器冷凝水出口按国家有关规范安装总镍在线监控设备，并与新吴生态

环境部门联网。

8.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危化品库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 5.9847 吨（其中异丙醇 ≤ 1.8115 吨、苯系物 ≤ 0.5941 吨）、二氧化硫 ≤ 0.08 吨、氮氧化物 ≤ 1.4547 吨、颗粒物 ≤ 0.3003 吨、锡及其化合物 ≤ 0.0058 吨、硫酸雾 ≤ 0.3077 吨、氟化物 ≤ 0.5062 吨、氯化氢 ≤ 0.5291 吨、氨 ≤ 0.3395 吨；（全厂）非甲烷总烃 ≤ 5.9847 吨（其中异丙醇 ≤ 1.8115 吨、苯系物 ≤ 0.5941 吨）、二氧化硫 ≤ 0.08 吨、氮氧化物 ≤ 1.4547 吨、颗粒物 ≤ 0.3003 吨、锡及其化合物 ≤ 0.0058 吨、硫酸雾 ≤ 0.3077 吨、氟化物 ≤ 0.5062 吨、氯化氢 ≤ 0.5291 吨、氨 ≤ 0.3395 吨。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外排量）：

新城厂：（本项目）生活污水量 ≤ 18720 吨，COD ≤ 7.9488 吨/0.3744吨、SS ≤ 5.616 吨/0.0936吨、氨氮（生活） ≤ 0.6552 吨/0.0187吨、总氮（生活） ≤ 0.936 吨/0.0936吨、总磷（生活） ≤ 0.0936 吨/0.0028吨、动植物油 ≤ 0.4608 吨/0.0187吨；（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 ≤ 18720 吨，COD ≤ 7.9488 吨/0.3744

吨、SS $\leq$ 5.616 吨/0.0936 吨、氨氮（生活） $\leq$ 0.6552 吨/0.0187 吨、总氮（生活） $\leq$ 0.936 吨/0.0936 吨、总磷（生活） $\leq$ 0.0936 吨/0.0028 吨、动植物油 $\leq$ 0.4608 吨/0.0187 吨。

新城二厂：（本项目）生产废水量 $\leq$ 335199 吨，COD $\leq$ 10.7664 吨/6.704 吨、SS $\leq$ 3.8945 吨/1.676 吨、氨氮 $\leq$ 2.8332 吨/0.3352 吨、总氮 $\leq$ 4.8329 吨/1.676 吨、总磷 $\leq$ 0.3159 吨/0.0503 吨、氟化物 $\leq$ 0.8957 吨/0.3352 吨；（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 $\leq$ 335199 吨，COD $\leq$ 10.7664 吨/6.704 吨、SS $\leq$ 3.8945 吨/1.676 吨、氨氮 $\leq$ 2.8332 吨/0.3352 吨、总氮 $\leq$ 4.8329 吨/1.676 吨、总磷 $\leq$ 0.3159 吨/0.0503 吨、氟化物 $\leq$ 0.8957 吨/0.3352 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污水处理、RTO 焚烧类等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

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八、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307-320214-89-02-504705）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5 日印发
